

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石窝镇及寨坝村、花楼乡、庙坡乡)
施工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石窝镇及寨坝村、花楼乡、庙坡乡）施工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小写：¥18997448.95 元。

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价款以万源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或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妍瑾。

5.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本合同在四川省万源市古东关街道签订。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四川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绣大道 3539 号附 421 号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 号：5100187083605155548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7887981XD

